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流花湖公园消防安全评估（物业确权）

委 托 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甲方）

受 托 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委托方）

乙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17 宗建筑物（详见附件）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评估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流花湖公园消防安全评估（物业确权）
2. 项目地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3. 评估范围及服务内容：

对流花湖公园 17 宗建筑物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满足物业确权所需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消防安全评估（物业确权）项目服务费用						
行号	资产名称	评估面积 (m ²)	场所数 量(个)	单价(元 /个)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1	霁云轩（佑得小院）	533.45	1	1800.00	1800.00	
2	东苑艺博馆（流花东苑）	1,377.90	1	2200.00	2200.00	
3	茶艺城	1,209.81	1	2200.00	2200.00	
4	南门小卖部	27.94	1	1800.00	1800.00	
5	游乐场工具房（游乐场办公室）	208.98	1	1800.00	1800.00	
6	白宫	9,037.19	1	7000.00	7000.00	
7	东北门门楼	496.68	1	1800.00	1800.00	

8	南片工具房(榕岛后勤用房)	384.4	1	1800.00	1800.00	
9	食堂及综合附属用房(职工饭堂)	794.78	1	1800.00	1800.00	
10	西苑一室(西苑展室)	339.51	1	1800.00	1800.00	
11	西苑一室办公室(西苑酸枝室)	50.08				
12	西苑二室(西苑品石轩)	256.1				
13	西苑二室办公室(西苑钓鱼台)	21.61				
14	西苑三室(西苑墨华斋)	159.1				
15	西苑四室(西苑展室办公室)	120.72				
16	旅业部(南海渔村 1、2)	1,933.34	1	2200.00	2200.00	
17	蒲林小卖部	47.78	1	1800.00	1800.00	
合计		16,999.37	17	/	28000.00	含税(6%)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消防安全评估依据:

- (1) DBJ/T15-14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广东省消防条例
- (4)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5)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 (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 (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 (9)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10) 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11)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2)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3)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4) GB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评估所涉及范围内所需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贰份）。

第四条 工期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满足物业确权所需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协作乙方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2. 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 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签字盖章确认；
3.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

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并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估服务费用：

参考广东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自律分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规定，本评估项目含税价费用(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28000.00 元。

2. 消防安全评估服务费用可按各宗建筑物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单项项目进行支付。

3. 乙方完成约定的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并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4. 付款的具体形式为支票或者转账。

5. 乙方的账号及户名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碧华坊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181109100130519

6. 本合同项下甲方付款指在广州市财政局办理财政拨付手续，而非该款项到达乙方账号，上述支付时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乙方付款迟延或付款不足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支付进度以当年广州市财政局批复的实际资金进行支付。如因当年财政额度不足，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下达后予以支付给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作业开始后，因甲方过错提前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双方书面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签章盖章认可。但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费用。

2. 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交付，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按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追加违约金：

3.1 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

3.2 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3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3.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经乙方多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3.5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4. 在正常条件下，如果乙方延误提交成果资料，每延误 1 天，乙方按本项目评估服务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及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评估服务费 15% 的违约金。

5. 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将不承担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义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最终成果，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评估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00 号

电话：36234586

传真：8666817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86 号 9 层 905、906 房

电话：19924240160

传真：020-378893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碧华坊支行

银行帐号：3602181109100130519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乙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公章）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3.27

乙方：（公章） 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3.27